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830號

原　　告　李總圓
　　李福奎
　　李香
　　李綢
上列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被　　告　楊武雄　　住新北市○○區○○○路○○○號
訴訟代理人　楊有為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72年間積欠李楊美玉會款共計新臺幣（下同）92,800元，李楊美玉前曾就上開債權向鈞院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聲請假扣押保全強制執行，經以72年全字第2166號民事裁定准許，李楊美玉復持該裁定就被告之財產向鈞院聲請保全強制執行，由鈞院以72年民執全字第167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嗣李楊美玉死亡後，原告等人為李楊美玉之繼承人，被告迄仍未向原告清償上開會款，故被告應清償會款及依據該會款金額計算5年之百分之5利息，合計為116,000元。為此，爰依合會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6,000元，及其中92,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有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並辯稱：被告並無積欠李楊美玉債務，原告所稱被告積欠會款債務乙節並非事實，且72年間之會款債務，請求權不論係自72年起算抑92年（92年度存字25

89號擔保提存事件）重行起算，原告遲自109年始提起本件訴訟，均已逾15年之時效，被告對此提出時效完成之抗辯，自不負清償責任等語。

三、法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渠等均為李楊美玉之繼承人，而李楊美玉於72年即以被告積欠系爭會款為由，向本院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聲請假扣押保全強制執行，經本院72年全字第2166號裁定准許，李楊美玉復持該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再經本院72年民執全字第1678號強制執行受理在案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72年度全字第2166號民事裁定乙份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至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系爭會款應負清償之責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5款、第144條亦有規定。另消滅時效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而中斷者，於法院實施假扣押之執行程序，例如查封、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強制管理、對於假扣押之動產實施緊急換價提存其價金、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等行為完成時，其中斷事由終止，時效重行起算，此有最高法院103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72年間積欠李楊美玉系爭會款，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法條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李楊美玉對被告有系爭會款債權存在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詞，依法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況原告上開主張縱或屬實，李楊美玉持本院72年全字第

2166號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假扣押執行，經本院72年民執全1678號強制執行程序受理在案等情，雖經認定如前，然該執行程序因被告於92年8月29日依據本院72年度全字第2166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92,800元免為假執行而終結，並塗銷被告不動產之查封登記，有本院72年度全字第2166號及72年民執全字第1678號民事聲請事件卷宗所檢附之本院92年8月29日72年度民執全正字第1678號函可按，復為兩造所不爭（參見本院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足見李楊美玉對被告之合會債權請求權自92年8月29日起，因提存執行假扣押所收取之金錢而有強制執行程序中斷事由終止之情事，其消滅時效應重行起算，而合會契約之請求權為15年，故李楊美玉對被告之合會債權請求權，應自92年8月29日起算15年，即至107年8月28日時效完成，今李楊美玉之繼承人即原告遲至109年3月4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所附本院收狀戳章存卷可按，足認原告繼承李楊美玉對於被告之合會契約請求權，已罹於15年時效而消滅甚明，被告上開時效完成之抗辯，自得拒絕給付。

(三)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證明李楊美玉對被告有系爭會款債權存在，且縱認有該會款債權存在，亦業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從而，原告本於合會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116,000元，及其中92,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